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门诊楼、综合楼、感染楼、医技病房楼一层等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00-JZCG-G2025-0065

甲方：南京市儿童医院

乙方：江苏云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门诊楼、综合楼、感染楼、医技病房楼一层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门诊楼、综合楼、感染楼、医技病房楼一层等物业管理服务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4 履行时间（期限）：三年。本次合同签订期限一年，自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第一年合同期满，甲方有权根据验收及考核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与乙方签订后续服务合同或另行采购，续签合同期限不超过二年。

1.5 履行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东南路8号。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仟陆佰零叁万伍仟贰佰叁拾陆元肆角贰分（26035236.42元）人民币。每年服务费金额为（大写）：捌佰陆拾柒万捌仟肆佰壹拾贰元壹角肆分（8678412.14元）人民币，合同期内合同总价不变。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或披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中期间较长的为准。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质押等产权瑕疵或负担。

#### 六、履约保证金

6.1 签订合同时，乙方缴纳 10 万元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按以下约定退还：

6.1.1 退还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且合同履行期结束后依乙方的书面申请 5 个工作日内。

6.1.2 退还方式：扣除违约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6.1.3 不予退还的情形（全部没收）：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内未履约完成、验收不合格、整改不到位等情形。

6.1.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的百分之五，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2 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届满且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了担



保责任后自动失效。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由担保人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或交由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期前2个月合同总价款的95%支付预付款，剩余合同价款按照合同进度，从第三个月起，按月支付。每月结束后，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上月度物业管理服务费用的95%；若考核不合格，按实结算计入本次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后确定本次实际支付费用。每年服务期剩余的5%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在每一年服务期满后，由甲方对乙方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合格后和决算审计结束后予以支付。

8.1.2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每年服务期满组织验收，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百分之五。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11.6 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1.7 乙方自愿承诺：因乙方违约行为，甲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甲方同类项目采购中乙方投标或响应。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一：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二：人员岗位配置表

附件三：人员费用明细表

附件四：物业服务考核表

甲方：南京市儿童医院（章）

地址：南京市江东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2865900

签订日期：

2025.6.18

乙方：江苏云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章）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口岸街道龙港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195114532

签订日期：

2025.6.17